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溢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溢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游溢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又被告供稱其係持所有之玩具槍1把射擊毀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窗戶玻璃，該只玩具槍雖未於本案查扣，但既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慈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 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83號

113年度偵字第5915號

被 告 游溢凱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溢凱明知其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附近坐落許多建物，若隨意以BB槍對外射擊，恐造成附近建物之外牆或玻璃有所破損，竟基於毀損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上開住處之3樓，持其於祥準軍品AOG網站上購得之BB彈玩具槍1枝，朝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（址設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下稱蘭陽女中）方向射擊13次，致蘭陽女中禮堂之4面窗戶破損而不堪使用。嗣蘭陽女中主任教官林育賢報案處理，經警於113年8月2日6時43分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聲搜字第490號搜索票，前往被告住處搜索，扣得BB槍彈丸1罐、鋼珠2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蘭陽女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溢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育賢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宜

01 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勘查照片56張、搜索相片4張、現
02 場照片14張、被告購買玩具槍之畫面截圖4張、宜蘭縣政府
03 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
04 卷可稽，復有扣案之BB槍彈丸1罐、鋼珠2顆可憑，足認被告
05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至扣案之BB槍彈
07 丸1罐、鋼珠2顆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業據
08 被告當庭表明拋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3 檢 察 官 周懿君

14 檢 察 官 郭庭瑜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7 書 記 官 黃馨儀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7 下罰金。